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5 檢管 3569)字第 2246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檢管字第 356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4	其他一般物品 (美容師名冊)	1 本		吳正財	高雄市前鎮區	
25	其他一般物品 (起訴書)	1 本		吳正財	高雄市前鎮區	
26	其他一般物品 (易付卡(無門號))	5 張		吳正財	高雄市前鎮區	
27	其他一般物品 (帳冊班表文件 (一))	1 本		吳正財	高雄市前鎮區	
28	其他一般物品 (自由宿旅店合 約書)	1 張		吳正財	高雄市前鎮區	
29	其他一般物品 (中華電信通知 單)	2 張		吳正財	高雄市前鎮區	
30	其他一般物品 (帳冊班表文件 (二))	1 本		吳正財	高雄市前鎮區	
31	電腦設備 (電腦主機)	1 台		吳正財	高雄市前鎮區	
32	電子產品 (ASUS 平版)	1 個		吳正財	高雄市前鎮區	

33	電子產品 (NOKIA 手機)	1 個		吳正財	高雄市前鎮區	
34	電子產品 (moi 手機)	1 個		吳正財	高雄市前鎮區	
35	其他一般物品 (2015 年記事 本)	1 本		吳正財	高雄市前鎮區	
36	其他一般物品 (名片)	2 張		吳正財	高雄市前鎮區	
37	其他一般物品 (電話聯絡紙 條)	9 張		吳正財	高雄市前鎮區	
38	電腦設備 (電腦主機)	1 台		吳正財	高雄市前鎮區	
39	電子產品 (SUMSUNG 平 板)	1 個		吳正財	高雄市前鎮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